

证券代码：87430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智控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 11 号楼 29 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淑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出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出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、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1,6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文峰、王凯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